

全新升级
第三版

法律法规
新解读

道路交通安全法

新解读

DAOLU JIAOTONG ANQUAN FA

权威规范文本
全新法条注释

生动以案说法
贴近日常纠纷

法规检索便捷
实用法律工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新解读
全新升级第三版

道路交通安全法

新解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新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3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7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3877 - 3

I. ①道… II. ①中… III.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55732 号

策划编辑: 舒 丹

责任编辑: 王 玥

封面设计: 李 宁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道路交通安全法新解读

DAOLU JIAOTONG ANQUANFA XINJIED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2 年 8 月第 3 版

印张/14.75 字数/361 千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877 - 3

定价: 3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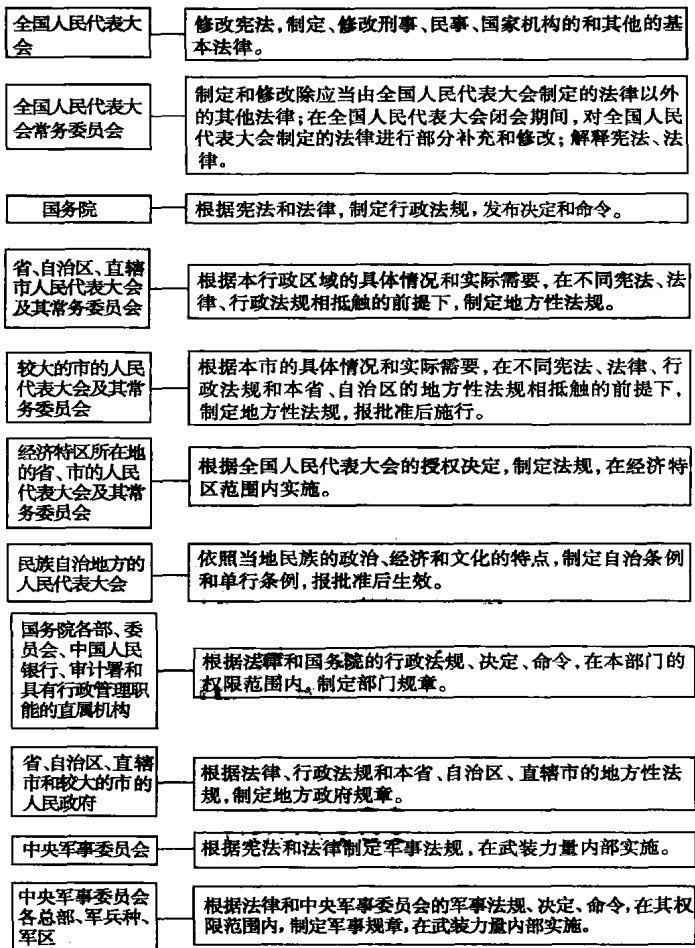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室电话: 6607819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第三版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作为一套实用型法规汇编，历经两版，以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赢得了广大读者的认可，真正成为“遇事找法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的利器。

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规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

独家打造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条文解读精炼到位

丛书各分册将重难点法条以【解读与应用】形式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华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全新撰写，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并突出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并专设“以案说法”生动形象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第三版”更是加入权威司法部门的裁判案例，指导实践更真实、更准确。

3. 关联法规检索便捷

丛书各分册除了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还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重要条文，并标注条文所在页码（如“P42”即为第42页），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法规的即查即用性。

4. 附录实用法律工具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能够为大家学习法律、解决法律难题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是我们全心努力的方向；衷心欢迎广大读者反馈意见、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年8月

■法律法规新解读（第三版）

- ▶ 婚姻法新解读
- ▶ 刑法新解读
- ▶ 民法通则新解读
- ▶ 工伤保险条例新解读
- ▶ 合同法新解读
- ▶ 继承法新解读
- ▶ 农村土地承包法新解读
- ▶ 劳动法新解读
- ▶ 公司法新解读
- ▶ 土地管理法新解读
- ▶ 道路交通安全法新解读
- ▶ 民事诉讼法新解读
- ▶ 刑事诉讼法新解读
-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新解读
- ▶ 治安管理处罚法新解读
- ▶ 物权法新解读
- ▶ 劳动合同法新解读
- ▶ 侵权责任法新解读
- ▶ 行政法新解读
- ▶ 社会保险法新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法律适用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由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07年12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主要就第76条关于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进行了修正，该修改决定于2008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定于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为了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顺利实施，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国务院于2004年4月30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于2006年3月21日公布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公安部也先后发布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除此之外，损害赔偿问题是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的重点。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损害赔偿包括人身损害赔偿和财产损害赔偿，而赔偿案件主要涉及事故责任和赔偿数额的认定。对于事故责任认定，主要由《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规定；赔偿项目和计算方法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各省及地区每年都会根据统计部门的规定发布相应的赔偿具体标准。这些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司法解释为公平、公正的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提供了全方位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共8章124条，系统地规范了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明确了道路通行条件和各种道路交通主体的通行规则、确立了新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原则和机制、加强了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监督、完善了违反交通安全管理行为的法律责任。需要重点注意：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区分不同责任主体，针对不同赔偿义务人确立了一个归责原则体系，对于不同责任主体之间的责任承担适用不同的归责原则：（1）机动车之间的交通事故适用过错责任；（2）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的交通事故适用无过错责任或严格责任。对于以上原则的理解和应用，可以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章内容。

2. 机动车与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的民事赔偿责任。机动车作为高速运输工具，对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具有一定危险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第1款规定，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3. 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了机动车实行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并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利用强制保险解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通过浮动保费减少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同时建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用于支付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抢救费用。

4. 交通事故可私了。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5. 肇事逃逸责任。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6. 酒后驾车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在2011年修订时加大了对饮酒、醉酒后驾车的处罚力度。对于饮酒驾车的处罚，修订后道交法将罚款从200元以上500元以下提高至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改为6个月，并对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0日以下拘留和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增加了15日拘留的处罚，将罚款从500元提高至5000元，并将暂扣改为吊销，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对酒驾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刑法修正案（八）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作出刑事处罚规定后，不需要再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实行拘留处罚，因此，删去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人拘留的规定。同时，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改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对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将暂扣驾驶证改为吊销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7. 《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了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证据能力。交通事故认定书不能作为公安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而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交通事故认定书主要起一个事实认定、事故成因分析作用，是一个专业的技术性的分析结果。对于人民法院而言，这个认定书具有证据能力，而不是进行损害赔偿的当然依据。当事人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或调解中，双方当事人都可以将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自己主张的证据，也可以就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和科学性提出质疑。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机动车登记	《道路交通安全法》8、9、12	第9、11、16页
禁止拼装、改变、伪造、变造等违法行为	《道路交通安全法》16 《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5	第23页 第285页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道路交通安全法》17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3、24-26	第24页 第155页 第333、337-338页
累积记分制度	《道路交通安全法》24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2-26 《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9-30、62-63	第34页 第161-162页 第286、291-292页
停车场、停车泊位的设置	《道路交通安全法》33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33	第46页 第163页
机动车行驶速度	《道路交通安全法》4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45-46、67	第54页 第165、170页
机动车载物	《道路交通安全法》48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54、65	第61页 第167、169页
高速公路通行规则、时速限制	《道路交通安全法》67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78-84	第80页 第172-173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交通事故处理及报警	《道路交通安全法》 70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86 -88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3、5、12-16、19、53、72	第 84 页 第 174 页 第 237、239-240、246、250 页
交通事故逃逸的处理	《道路交通安全法》 7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9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32-36、85	第 88 页 第 175 页 第 243、252 页
交警处理交通事故程序	《道路交通安全法》 7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89、90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第 89 页 第 174、175 页 第 237-252 页
交通事故认定书	《道路交通安全法》 73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91、9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45-56、70、74	第 92 页 第 175 页 第 245-247、250 页
交通事故的调解或起诉	《道路交通安全法》 74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94 -96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第 8 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93 页 第 176-177 页 第 248-249 页 第 384 页

法律要点	法条	页码
受伤人员的抢救及费用承担	《道路交通安全法》75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90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1、42、45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13-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95页 第175页 第337、340、341页 第239、240页 第384页
交通事故赔偿责任	《侵权责任法》48-53 《道路交通安全法》76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383页 第97页 第337页 第384页 第390页
处罚和收缴分离原则	《道路交通安全法》8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57	第104页 第247页
执法监督	《道路交通安全法》84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101	第106页 第178页
举报、投诉制度	《道路交通安全法》85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98、100	第107页 第177、178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处罚种类	《道路交通安全法》88 《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6、48-49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第111页 第282、290页 第247页 57、58
饮酒、醉酒驾车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9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104、105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第114页 第178页 第247页 57、58
交通事故责任及终生禁驾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101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58 《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6、13、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284-285、286、286-287页 第284-285、286、286-287页 第282、290页 第271-273页 1-9

Contents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解读与应用

3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一条 【立法宗旨】
4	第二条 【适用范围】 [特种车辆]
5	第三条 【基本原则】
6	第四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及实施】
6	第五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 [管辖]
7	第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8	第七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发展要求】
9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9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9	第八条 【机动车登记制度】* [机动车登记制度] [临时通行牌证]
11	第九条 【注册登记】 [机动车登记注册]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加注“*”号的条文，均有[以案说法]内容。

- [车辆购置税]
- [免税凭证]
- [依法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 13 第十条 【机动车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 [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 [机动车登记时免检]
 - [安全技术检验]
- 14 第十一条 【机动车上道行驶手续和号牌悬挂】
 - [检验合格标志]
 - [保险标志]
 - [机动车行驶证]
 - [机动车号牌]
- 16 第十二条 【变更登记】
 -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
 - [机动车登记内容的变更]
 - [机动车的抵押]
 - [机动车的报废]
- 18 第十三条 【机动车安检】*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社会化]
 - [定期接受安全技术检验]
- 20 第十四条 【强制报废制度】*
 - [机动车强制报废]
- 22 第十五条 【特种车辆标志图案的喷涂和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
 - [警车]
 - [消防车]
 - [救护车]
 - [工程抢险车]
- 23 第十六条 【禁止拼装、改变、伪造、变造等违法行为】

- [拼装机动车]
[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机动车登记证书]
- 24 第十七条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中的“第三者”的认定]
- 26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管理】
[非机动车]
[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 27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 27 第十九条 【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
[准驾车型]
- 29 第二十条 【驾驶培训】
[机动车驾驶培训]
[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的主体]
- 31 第二十一条 【上路行驶前的安全检查】
[安全技术性能检查]
- 31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安全驾驶】*
[饮酒]
[精神药品与麻醉药品]
[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
[过度疲劳]
[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法驾驶]
- 33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定期审验】
- 34 第二十四条 【累积记分制度】*

[机动车驾驶人的累积记分制度]

37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37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信号和分类】**

[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灯]

[交通标志]

[交通标线]

[交通警察的指挥]

39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分类和示义】***

[红灯]

[绿灯]

[黄灯]

41 **第二十七条 【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

41 **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信号的保护】***

43 **第二十九条 【公共交通的规划、设计、建设和对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

43 **第三十条 【道路或交通信号毁损的处置措施】**

[道路及交通设施毁损、灭失的养护与应对措施]

45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不得占道从事非交通活动】***

[非交通活动]

45 **第三十二条 【占用道路施工的处置措施】**

46 **第三十三条 【停车场、停车泊位的设置】**

[停车场与停车泊位]

47 **第三十四条 【行人过街设施、盲道的设置】**

48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4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8 **第三十五条 【右侧通行】**

[机动车、非机动车右侧通行]